

青海省共和县2024年度“三北”工程（2024-
2026年）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青海至祥竞磋（工程）2024-016

项 目 包 号：包一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0
一、	磋商内容及要求	10
二、	磋商文件	11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2
四、	报价要求	13
五、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3
六、	磋商保证金	13
七、	磋商过程	14
八、	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九、	确定中标候选人	20
十、	合同授予	21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
十二、	其他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格式 1、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33
(一)	磋商函	33
(二)	磋商首次报价表	34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格式 4、	承诺书	37
格式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9
格式 6、	施工组织设计	40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41
(二)	劳动力计划表	42
(三)	进度计划	43
(四)	施工总平面图	44
格式 7、	项目管理机构	45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5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46

格式 8、	资格审查资料	47
(一)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47
(二)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48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9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0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1
格式 9、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52
格式 10、	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54
格式 11、	退还保证金说明	55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56
一、	磋商内容	56
二、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6
三、	磋商报价	56
四、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以下均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青海省共和县 2024 年度“三北”工程（2024-2026 年）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磋商项目编号：青海至祥竞磋（工程）2024-016）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磋商人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磋商项目编号	青海至祥竞磋（工程）2024-016
磋商项目名称	青海省共和县 2024 年度“三北”工程（2024-2026 年）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包一：27354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一：2727981.75 元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
各包要求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磋商资格条件 （包一）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p> <p>（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p>

	<p>内)。</p> <p>6. 其他资质条件：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网围栏检测报告，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p> <p>7. 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11月10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5日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p>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1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p>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供应商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均需盖章）上传到系统内。</p>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4年11月2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单位：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18197390201</p> <p>联系地址：海南州共和县</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先生 联系电话：0971-3637603 联系地址：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 1 号写字楼 30 楼 13008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账户名	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1899991013000242448
其他事项	<p>(1)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p> <p>(2)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p> <p>(3)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4)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 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 (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 (人工)：400-087-8198。</p> <p>(6)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共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20708

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共和县2024年度“三北”工程（2024-2026年）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至祥竞磋（工程）2024-016
3	采购人	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包一：2735400.00 元
8	最高限价	包一：2727981.75 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
10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磋商人资格条件 （包一）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p> <p>（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p>

		<p>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 其他资质条件：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网围栏检测报告，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p> <p>7. 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2	磋商保证金	<p>各磋商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金额： 小写：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银行账号：631899991013000242448</p> <p>缴纳时间：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p>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p> <p>磋商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5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磋商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由本人签字)。</p> <p>2、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p>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8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9	磋商时间	2024年11月2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0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1号写字楼30楼13008室
21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25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6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p> <p>(2)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p>(3)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4)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p>

		<p>8198。</p> <p>(6)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委托，拟对青海省共和县2024年度“三北”工程（2024-2026年）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磋商人前来参加。现就有关磋商内容、要求、程序等表述如下：

一、磋商内容及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单位”系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 2.2. “磋商人”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企业法人。

3. 项目概况

- 3.1. 项目名称：青海省共和县2024年度“三北”工程（2024-2026年）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 3.2. 项目主要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资质要求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 5.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4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1)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 其他资质条件: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提供有效的网围栏检测报告,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7. 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 磋商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中标磋商人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8.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 磋商人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 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 若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单位提出, 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磋商人。

11. 磋商人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2.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2.2.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 12.3. 磋商人须知;
- 12.4. 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 12.5. 合同书范本;
- 12.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12.7. 采购项目要求；
 - 12.8. 工程量清单；
 - 12.9.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三、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须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13.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3.1.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 1) 磋商函；
 - 2) 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4. 磋商人诚信承诺书；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6. 施工组织设计；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进度计划；
 - 4) 施工总平面图；
 - 13.7.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13.8. 资格审查资料；
 - 1)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 2)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3.9.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13.10. 最终报价表；
 - 13.11. 退还保证金说明。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4.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15.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5.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四、 报价要求

16.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7. 磋商人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

18. 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税金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招标代理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19. 其他

19.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执行磋商单价。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人工及材料的涨价因素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它风险；

19.2. 施工水、电费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磋商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19.3. 所有材料及施工检测费应含在磋商报价中。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五、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政采云平台

六、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 各磋商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金额：

3) 小写：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4) 收款单位：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
- 6) 银行账号：631899991013000242448
 - 7) 缴纳时间：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8)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 9)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磋商项目产生中标结果后，未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磋商人需持已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款相关事宜）。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磋商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3) 中标磋商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磋商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磋商人未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七、 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磋商人应
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
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八、 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
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
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磋商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磋商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 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2、 磋商程序

- 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 (1)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 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磋商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建设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磋商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磋商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 (3) 在磋商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评审办法

-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 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标准	磋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建造师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性评 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标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情况 (6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投标截止日）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水平	技术水平 (56分)	<p>(1) 技术参数 (2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以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p> <p>(2) 技术方案 (24分)：①供货方案 (9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完整，安排合理、切合实际，具有明确的时间节点，保障供货顺利完成，描述详尽，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得9分；供货进度计划完整，有时间节点，能保障供货顺利完成的得6分；有供货进度计划，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提到供货方案但没有具体、实际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 (9分)：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内容详细，措施明确、周密，能从产品的来源、质量标准等多方面把控产品质量，有效确保货物质量的得9分；有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保证货物质量得6分；有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描述不完整，不能有效确保供货质量的得3分，提到质量保证措施但没有具体、实际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③施工方案 (6分)：施工方案中的工作流程、方法、措施符合作业设计要求，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p>

		<p>地进行，能有效保证工期计划顺利完成的得 6 分；施工方案中的工作流程、方法、措施描述完整，能保证工期计划的得 4 分；有施工方案描述简单粗略的得 2 分，文件中只提到施工方案但没有具体、实际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项目管理机构设置（5分）：针对项目特点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劳务人员，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分工明确，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环境保护措施（3分）：针对项目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能根据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制定，能有效起到环境保护的得 3 分；有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完整的得 2 分，有环境保护措施，描述粗略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6）应急措施及劳动争议处理（4分）：有应急措施及劳动争议预防处理方案，内容完善、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能有效规避风险，避免争议产生的得 4 分；有应急措施及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内容完善、有措施能实施的得 3 分；有部分实质性内容，但不具体的得 2 分；内容简单粗略、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8分)	<p>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8分）：针对本项目有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快、能保证服务质量，有质保期、维护期服务、积极配合履约验收等承诺；内容齐全、措施得当、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服务及时有保障的得 8 分；售后服务内容齐全，有相关方案和承诺，能保证后续履约验收和维护工程质量的得 6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履约验收和后续整改补修保证承诺的得 4 分；内容简单粗略、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 分。</p>

-
-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5).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人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磋商人，由采购人按采购要求确定中标磋商人；
 - 2) 中标磋商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磋商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人为中标磋商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中标通知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工期、项目经理，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5)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8)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 收取金额：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 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十二、 其他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2)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磋商截止后磋商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发包人）：_____

成交磋商人（承包人）：_____

合同金额：_____

发包人（采购单位）：_____

承包人（成交磋商人）：_____

根据 2024 年__月__日_____对青海至祥竞磋（工程）2024-016 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_____

支付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预付款，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项目进场开工后。按照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工程量支付资金，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共计人民币：_____元； 3、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县级自查验收后并完成资料整理归档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共计人民币：_____元； 剩余 5%，共计人民币：_____元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为一年，期满后一次性付质量保证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

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样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叁份乙执方两份，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查叁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人按照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

青海省共和县2024年度“三北”工程（2024-
2026年）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
1) 磋商函	页码
2) 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磋商人诚信承诺书	页码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6、 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页码
2) 劳动力计划表	页码
3) 进度计划	页码
4) 施工总平面图	页码
7、 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页码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页码
8、 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9、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1)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页码
4)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10、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页码
11、 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页码
12、 退还保证金说明	页码

格式 1、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4. 我方已仔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 60 日历天。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人名称：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 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人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最初磋商报价	工 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最初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 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磋商报价有效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响应单位填写磋商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4、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磋商人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彩色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彩色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4、 承诺书

中标人确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
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从农民工
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他费用。

2、解决好农民工的食宿问题，确保食堂卫生，住宿整洁。

若我单位违背上述承诺，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意相关部门在我单位提交的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解决，并接受业主和相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磋商人名称：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标人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及确保工程资金不外流 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一、一定要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非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和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为保证工程资金合理、有效地用于本工程建设，确保本项目资金不外流，我方承诺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设唯一的结算账户办理工程资金的结算。愿意与业主、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遵守合同条款关于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同意业主及银行对银行账户资金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决不挪用、挤占工程建设资金，并遵守业主在项目建设期间制定的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在工程建设期间，不上缴上级主管单位管理费、设备折旧费、利润、不购买施工设备等，以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非法分包或转包中标工程，则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交予业主，同时，我单位将放弃两年在贵公司的磋商资格。

承诺磋商人名称：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分别按照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

格式 6、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磋商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 8、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磋商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磋商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税收、社保状况；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人公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1 年 01 月以来承建项目的类似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 磋商人须提供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9、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_____，属于（林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0、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磋商人名称：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最终磋商报价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最终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磋商报价有效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1. 此表在最终报价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

磋商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第七章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请磋商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三、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响应，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工程建设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建设工期：120 日历天

(3) 该工程不得转包；

(4)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6)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8)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9)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0)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1)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2)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3)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四、商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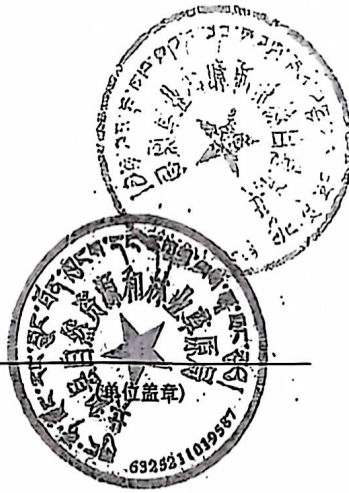
1.付款要求：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付款要求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共和县“三北”工程区2024-2026年度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 工程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2024年11月06日

封-1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评测合格编号：TJDE-2020-21001；AZDE-2020-21001；SZDE-2020-21001；YLDE-2020-21001；SZGS-2022-22001；SZGS-2023-23001；ZHCL-2023-23001；FAGS-2024-24001

扫描全能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共和县“三北”工程区2
024-2026年度沙化土地
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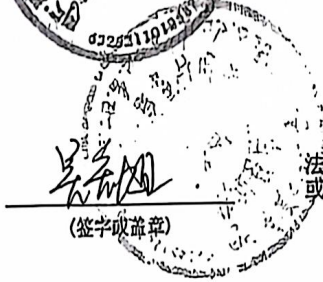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06日

复核时间:

2024年11月06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共和县“三北”工程区2024-2026年度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2020版《青海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20版《青海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20版《青海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3. 人工、机械高原降效系数调整按海南州共和县系数执行；
4. 建设工程材料参考《青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4第4期共和县价格；
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2016年《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工伤保险等费用的通知（青建工〔2019〕361号）；
6. 青建工〔2019〕116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7. 青建工〔2023〕133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2020〕255号；
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2022〕222号；
10. 青建工〔2021〕168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发布《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
11. 设计图、设计方案、批复文件。

